

## 晋中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纪检监察工委建立标准化审理谈话室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办案安全的有关精神，市直纪检监察工委计划购置办公设备建立标准化审理谈话室。						
立项依据	中央、省、市纪委监委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办案安全所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今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标准化审理谈话室			建立标准化审理谈话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会议桌	1张	数量指标	购买会议桌	1张
			购买办公椅	2把		购买办公椅	2把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今年内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今年内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合理	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文生	联系电话：	2638368	填报日期：	20220126113814	

## 晋中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工作及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纪检监察工委办案工作费用，市纪委统筹安排。							
立项依据		利用此经费开展市直机关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市纪委指定案件的查办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负责案件审理工作、案件办理的职责所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案件审理工作规程，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履行审理把关职责，依规依纪依法办理市纪委指定案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二十四字”方针开展审理工作，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审理建议，及时了解党纪政务处分执行情况，发现涉嫌职务犯罪问题、市管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纪委。				按照“二十四字”方针开展审理工作，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审理建议，及时了解党纪政务处分执行情况，发现涉嫌职务犯罪问题，市管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纪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移送审理案件审理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当年移送审理案件	100%		
		质量指标	审理案件质量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质量指标	审理案件质量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时效指标	完成所受理案件审理时间	≤1月	时效指标	完成所受理案件	≤1月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审理案件申诉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审理案件申诉率	<1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文生	联系电话：	2638368	填报日期：	20220113114111		

1. 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 晋中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党员教育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为了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									
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十八条措施（试行）》（市发〔2020〕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化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走心；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讨论，着力在字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坚持集中教育									
项目实施计划		今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				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书籍，征订党报党刊	≤2次		数量指标	购买书籍，征订	≤2次	
				质量指标	学习资料质量	质量高		质量指标	学习资料质量	质量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今年内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今年内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10000元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梁丽娟		联系电话：		2638686	填报日期：	20220126172000		

## 晋中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参加人保障条例》规定，为使用用人单位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缴纳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立项依据		《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暨缴纳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市残工委发[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履行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市残联要求和市直工委财务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今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今年内按照残联要求缴纳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今年内按照残联要求缴纳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次	数量指标	缴纳残疾人就业	1次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按时足额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按时足额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今年内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今年内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按要求缴纳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按要求缴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梁丽娟	联系电话：	2638686	填报日期：	20220126175323		